

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

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对公司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根据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及股东会的授权，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元/股调整为15.95元/股。

公司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事项。

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年8月27日